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2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林邊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再興

債 務 人 陳順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,64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